

菏泽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菏泽职业学院的信息，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充分发挥学院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单位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可以在菏泽职业学院网站（www.hezevc.edu.cn）上查阅《菏泽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

一、信息分类

1. 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基本简介、领导信息、机构设置、规章制度、规划计划。

2. 招生考试

主要包括：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咨询申诉等。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采购信息、年度预算、年度决算、收费信息等。

4. 人事师资信息

主要包括：岗位管理、人事信息、争议解决等。

5. 教学质量

主要包括：就业指导、毕业生情况、就业质量等。

6. 学生管理

主要包括：学籍管理、奖助学金、奖励处罚、学生申诉等。

7. 应急管理

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应急等。

8. 信息公开指南

主要包括：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等。

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主要包括：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菏泽职业学院主要通过学院官网和所属二级单位网站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单位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

本单位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1. 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

(1) 当面提交

本单位在菏泽职业学院办公室设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申请人可到现场当面提交申请。

地址：菏泽市长城路 999 号

办公时间：上午 8: 00-12: 00 下午 2: 30-5: 3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0-3130202

传 真：0530-3130200

(2) 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邮政寄送方式向本单位提交申请。

来信请寄：菏泽市长城路 999 号，菏泽职业学院办公室(收)，同时须在信封左下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政编码：274000。

2. 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获取信息，应当填写《菏泽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在菏泽职业学院办公室公开申请受理点领取或在菏泽职业学院办公室网站下载打印。

(2) 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获取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所需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 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收费标准

依申请提供的信息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3. 申请处理情况说明

本单位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1) 对于符合《条例》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分别作出答复。

①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②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③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④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

⑤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单位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⑥本单位已就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2) 办理期限：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单位征求第三方和其他单位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

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单位有权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3) 申请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指引其向相关单位咨询或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

(三) 不予公开

1.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2.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单位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单位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 本单位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

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 本单位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三、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菏泽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为：菏泽职业学院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院信息公开工作。

办公地址：菏泽市长城路 999 号

邮政编码：274000

办公时间：上午 8: 00-12: 00 下午 2: 30-5: 3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0-3130202

电子信箱：hzzxybgs@163.com。

四、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单位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单位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所对应的教育主管部门投诉、举报。